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婉瑜

0000000000000000

蔡士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149元，應繳上訴費用4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